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县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旭玲**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基层组织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相关规范要求，项目的建成使用是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纽带，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改善基层生活设施条件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把基层场所建成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活动中心使之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新文化建设、促进党的建设创新发展、提高党员干部群众素质、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设施。本项目建设对改善吉木萨尔县基层组织设施建设滞后，全面提高基层组织服务水平，巩固基层组织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使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作用。为拴心留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改善生活与居住环境，使乡镇工作人员能够安心工作，夯实基础。
  
2. 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0]107号）、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通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地质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图、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下达立项批复文件《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投资〔2020〕107号）。2021年10月30日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昌吉州发改委关于下达新疆专项2021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投资〔2021〕156号）。项目于2022年5月公开招标，2022年6月开工建设，因疫情影响，人员、设施、材料等无法及时到位，自2022年8月停工。项目于2023年4月复工建设，2023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主要职能是研究制定全县党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4.负责规划、指导和协调党员教育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工作研究；
  
5.负责指导全县党员干部电化教育工作；
  
6.提出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7.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奖惩、待遇、退（离）休、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
  
8.负责制定全县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的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9.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女干部工作和党外干部工作；
  
10.负责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和选拔、管理；研究和组织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11.指导、规划、协调、检查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县委管理的干部和部分中青年干部以及组工干部的培训；
  
12.调查了解人才工作情况，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指导；抓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
  
13.负责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承办有关干部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组织部本级下设1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一科、组织二科、信息调研室、干部科、公务员科、干部监督室、人才（援疆）办、干训科、访惠聚办、考评中心办公室、远程办、党建分中心。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事业单位4家，纳入中共吉木萨尔县委组织部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吉木萨尔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2.吉木萨尔县委干部综合考核考评信息服务中心
  
3.吉木萨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4.吉木萨尔县机关党建服务中心
  
5.吉木萨尔县共青团委员会
  
6.吉木萨尔县妇女联合会
  
7.吉木萨尔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编制数64，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64人，增加6人；退休8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45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为945万元，本项目为2023年支付工程款260.93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3月25日，本项目实际支出778.49万元，其中2023年支付工程款260.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是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基层组织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相关规范要求，项目的建成使用是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纽带，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改善基层生活设施条件项目。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总体目标要达到改善基层干部居住条件，提升生活质量，让乡镇干部“住有所居”，稳定乡镇干部队伍，吸引和留任人才，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基层。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完成修建乡镇干部周转宿舍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周转宿舍套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套”；
  
②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支付2023年工程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0.9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乡镇干部提供良好工作环境持续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年”；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13）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规范流程》的通知（吉县党财发〔2023〕1号）
  
（14）《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县政发规【2021】2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为乡镇干部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受益企业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2023年3月1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张斌文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王旭玲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实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徐浩瀚、蒲吉芳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日-3月6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7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小组按照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要求，结合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为《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昌州发改投资[2020]107号），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管理方面：按照规定的程序性申报项目，对项目前期可研、选址、土地审批、施工许可、环评的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后，进行了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照进度监督施工方按照合同完成工程量。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2021年第三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中央基建投资”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功能分类为“2299999”，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为《昌吉州发改委关于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昌州发改投资[2020]107号）；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修建吉木萨尔县大有镇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30套，1050平方米，配套水电暖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25套，875平方米，配套水电暖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吉木萨尔县老台乡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10套，350平方米，配套水电暖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吉木萨尔县三台镇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10套，350平方米，配套水电暖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30套，1050平方米，配套水电暖基础设施建设。”。
  
②本项目实际工作为：完成了建设吉木萨尔县大有镇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30套，1050平方米、吉木萨尔县二工镇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25套，875平方米、吉木萨尔县老台乡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10套，350平方米、吉木萨尔县三台镇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10套，350平方米、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30套，1050平方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
  
③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具体达成了修建乡镇干部周转宿舍数量105套、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45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4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其中2023年支付工程款260.93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9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修建乡镇干部周转宿舍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945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资金，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4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吉木萨尔县大有镇2021年1050平方米乡镇干部周转宿舍30套工程款211.85万元、吉木萨尔县二工镇2021年875平方米乡镇干部周转宿舍25套工程款199.57万元、吉木萨尔县老台乡2021年350平方米乡镇干部周转宿舍10套工程款77.24万元、吉木萨尔县三台镇2021年350平方米乡镇干部周转宿舍10套工程款63.57万元、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2021年1050平方米乡镇干部周转宿舍30套工程款224.4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办建[2021]13号---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通知）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昌州财办建[2021]13号---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通知）吉木萨尔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4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为945万元，其中2023年支付工程款260.93万元。其余年限均已支付，实际支出资金778.49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260.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行政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行政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修建乡镇干部周转宿舍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周转宿舍套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5套，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
  
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付2023年工程款”预期指标值为≤260.9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60.9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乡镇干部提供良好工作环境持续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该项目2023年预算260.93万元实际支出778.49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260.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通过本次建设，可以有效改善生活与居住条件与环境，使乡镇干部能够安心工作，扎根基层。二是通过生活环境的改善，能够让乡镇干部空出更多的时间用于工作，对于乡镇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三是能吸引更多的人才到乡镇工作，提高乡镇建设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导致无法按期完成。2.因前期手续均由各乡镇自主完成，后考虑到单个项目资金量较小，无法入统，故对项目进行打包，由县委组织部作为业主单位，招投标工作由政投中心具体实施。该项目于2022年6月4日开工建设，后期因疫情影响，施工方无法及时购买材料导致暂停施工，于2023年4月开始重新开工，截止目前5个项目均正在施工中（整理竣工验收资料）且工程量均超合同量。3.实施过程中发现5个项目均存在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符、存在缺量漏项较多的情况，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施工，审计决算费用将超出项目建设总投资。我部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提量核算，根据《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吉县政发规〔2023〕2号）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签证工程量超过5万元以上需要报县领导审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七、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强化与各部门对接，督促各部门采取更加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破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全力加快项目假设步伐。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对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